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終止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配售協議**

**首席配售代理**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i)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儘管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行多次磋商，但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仍未達成共識。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並承諾，自契據簽立起，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將立即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亦據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完全解除及免除對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過往、現時及未來的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儘管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會在計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市場情緒後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龔煌輝先生及曹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